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24年年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9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4年8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没有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2项共计2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9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